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2、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4、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责任。5、研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拟定有关配套的规章、文件和答复意见。6、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负责指导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7、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协助市长办理政府法制工作事项。负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

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协调市政府涉讼法律事务,代理、协助做好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8、负责定期清理市政府规章,汇编市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组织和指导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出版重要的市政府规章英文文本。9、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以及对外法制工作交流。10、承担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属于市政府工作部门,经费管理方式是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若干问题的决定》、市人大《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决议》和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法制保障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加强统筹指导,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现良好开局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的启动之年。我办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牵头部门,按照“重规划、细部署、树典型、严考核”的基本思路,推进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现良好开局。

1、启动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制订工作。在《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的基础上,为统筹规划和推进今后五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办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启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了近3个月前期调研,召开了多场专家论证会,前后三轮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广泛借鉴外地经验。目前,正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关于建设“四个城市”、发展“五型经济”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重点将对区级法制机构建设、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薄弱环节作出有效制度安排。由于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尚未正式出台,为保证我市规划与国家、省要求的对接,拟待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规划出台后,再组织专家论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适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工作。草拟并提请市政府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组织召开了全市工作推进会。缪市长出席会议,提了六

个方面工作要求，我办按要求制定了分解方案。同时，我办按照省政府要求，牵头制定《2015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工作任务。目前，我办正在按市政府要求督促各区各部门对两个文件抓好落实。此外，我办积极开展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目前，41个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已进入报批阶段。

3、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考核。年初，我办牵头组织省依法行政考核迎查工作，刘市长代表市政府向省考核组汇报了本市工作情况，受到考核组一致好评。同时，牵头开展对全市各区各部门的依法行政考核，严格考核标准，重视公众意见，开展问卷调查，召开各界群众代表座谈会11场，共110名代表参加，听取各类问题、意见和建议49项。通过考核，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有了新的提升。目前，我办已正式启动2015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4、为综合改革推进把好法制关。我办配合市编办制定并公布《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清单》、《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保证政府职权法定；研究制定《市政府关于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指南》的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依法开展；制定并公布《城市执法关联事务向社会分权目录》，为完善城市治理机制提供有效法制保障。

二、保障改革发展，政府制度建设水平有新提升。

2015年列入立法计划制定和修订项目包括7件地方性法规，6件政府规章，主要涉及综合改革、区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公共交通、城市治理等领域。目前，已经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5件、政府规章制定项目4件。列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共17件。

1、突出立法保障改革发展的重要导向。今年新《立法法》颁布实施，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我办着眼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着力提升制度建设质量，立法保障改革发展初见成效：一是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法治先行。今年江北新区获国家批复，市委要求新区发展“法治先行”。我办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要求，牵头起草《南京江北新区条例》。国务院批复出台后，我办加快立法进程，牵头成立具体立法起草工作小组、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同时召开多场专家、部门和区（园区）立法论证会，主动征求省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有关专家的意见。目前，《条例》草案经30余稿反复修改，形成文本共7章、70条、1万余字。《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办多次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专题报告和请示。市委黄书记专门听取汇报，多次批示。市委常委罗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单景南对《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目前，由于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规划和政策尚未正式确定，相关立法工作将按照市委黄书记、缪市长最新批示要求，依照立法程序适时推进。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改革于法有据。如《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条例》立足重点，在监管范围、业绩考核评价、薪酬制度、管理者任中离任审计等方面做了制度创新，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三是保障法制统一。按照统一清理标准，我办对照上位法和我市“十张清单”，在反复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对105件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269件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城建规费征收减免政策依据文件、精简建设项目相关文件也进行了专项清理。

2、不断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完善立法起草审核机制。在《南京江北新区条例》等重要行政管理立法中，探索政府法制机构直接组织起草机制，注重发挥政府法制机构主导作用；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邀请市人大相关委员会提前介入，共同商定立法原则、框架和主要制度设计。二是大力推进立法公开。选取重大民生项目实行公开听证。如《南京市公共自行车管理办法》立法听证会，各利益相关方充分进行博弈，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并发表意见，彰显了民主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核心要求，20余家媒体到会报道，社会反响热烈。同时推进精细化论证，公众代表选取更具代表性。如《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论证过程中，针对餐饮企业、商会、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单位等不同管理对象，分别召开4场论证会。三是探索委托第三方调查评估机制。对《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委托南京工业大学进行第三方调查评估，对防范制度设计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四是探索建立立法协商机制。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展立法协商的要求，将《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确定为2015年度立法协商重点项目，邀请部分律师、教育界的政协委员进行专题立法协商。会后，专门就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书面反馈。

3、加强市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查。十八届四中全会后，市委、市政府对政府法制机构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凡是作出重大决策或出台重要文件都要求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是涉及重要事项的会议都要求法制办参加，各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大幅增加。截至目前，我办共审查备案各类文件196件，其中市委、市政府批转的各类文件达百余件，有力保证了政府依法决策。向省政府法制办和市人大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9件，未出现因合法性问题被纠正的文件。此外，我办正在研究制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目前基本形成初稿，正在修改完善。

4、逐步规范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严格备案审查制度。今年以来，我办就文件提出审核意见1000余条。同时，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规范性文件备案率达100%，有效解决了备案制度落实不力的问题。二是促进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提升。一方面对涉及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征地补偿、养老政策、食品安全、改革创新等领域，事关民生和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提前介入、从严审查，拓宽征求意见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参与备案审核制度。

三、规范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长效机制不断完善。

今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着眼健全制度规范，注重长效管理，强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对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促进作用。

1、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一是对迎亚青、迎青奥全市执法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有效做法进行制度固化。今年上半年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执法裁量、执法争议协调、联合执法、协管员和特邀执法监督员管理等5项制度，印发全市执行。缪市长对我办系统化、法制化的执法保障手段给予高度评价。二是制定工作方案，以多项举措确保5项制度有效落实。对环保、城管、卫生、水利、民宗等部门进行了重点指导培训；多次举办推进会、座谈会和现场观摩活动；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配套格式文书和《行政执法协管员上岗证》样式进行了统一规范；开展了百名市级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公开选聘和上岗培训；将5项制度内容纳入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继续培训（集训）的必修项目。三是认真落实市人大《南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按照缪市长批示要求，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2、加强行政执法业务指导。一是加强对街镇综合执法的指导，将南苑街道列为全市街镇综合执法示范点，指导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体系，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二是指导市征兵办组建行政执法队伍，确认执法主体资格，梳理行政执法权力事项。221名征兵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培训考试，取得执法资格。三是配合市信用办率先在“信用中国网”上公开全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并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得到国家发改委的肯定。四是将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铁集团、市烟草专卖局作为规范执法、人文执法、两法衔接的执法品牌示范单位，在全市宣传和推广。

3、大力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一是按市政府要求，牵头组织全市市场监管执法骨干培训班，制定下发全市各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方案，重点结合推进全市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统一执法程序、文书工作，对市政府出台《南京市市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试行）》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标识》进行统一培训。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全年已举办7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对近2000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考试。三是指导市交通运输、质监、民族宗教等部门和雨花台、浦口等区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专项培训活动。

4、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一是严格执行执法主体和人员证件管理。第一季度对市、区两级共1474个执法主体进行审核确认，完成全市16315名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年检、注册工作，全年共办理领证、换证等3989人次。二是将法制审核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审查和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修改完善了备案审查流程。全年审核完成市级行政执法机关报备重大执法案件158件，备案审查登记情况均在“南京政府法制网”进行公示。三是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案卷近500份。四是严格抓好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市本级共受理各类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25件，逐件落实到人，依法严格办理。

5、有序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一是会同市检察院等单位完成《南京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和《南京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起草论证工作。二是在指导各部门梳理涉刑罪名和建立移送标准、证据指导标准的基础上起草了重点领域涉刑罪名和移送标准。三是正在积极配合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重点推进行政处罚案件网上监督管理。四是推进“个案”移送。指导、协调和督促9个重点部门和鼓楼、秦淮、江宁等区按照有关罪名和移送标准、证据指导标准等，及时发现、移送和查处涉刑案件。

四、坚持复议为民，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更加规范。

我办作为市政府法定行政复议机构，今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347件。其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69件，审结175件（含去年未审结40件），确认违法7件、撤销5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件；承办省政府审理的被复议案件22件；承办行政诉讼案件73件，比去年同期增长7倍。

1、加快建设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一是按照省、市关于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向市政府提交专题报告申请设立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缪市长、刘市长专题批示，给予极大关心支持。目前，中心办公用房已正式移交，正在按复议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入使用。二是去年5个区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达到省定标准并已申报达标验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其余6个区的中心建设工作。目前，建邺区投入30万元改建了听证室，秦淮区已进入设计建设阶段，其他各区也正在积极推进。随着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相继建成并投入运行，复议案件的受理渠道将进一步拓宽，群众依法维权将更加便捷。

2、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一是按照省、市要求，我办对市级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工作规则及案件审理程序进行了深入调研，目前均已拟定，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按计划于12月份报批，待市政府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建成后正式运行。二是各区相继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玄武、建邺、浦口、溧水、高淳等5个区已正式成立，其他各区计划于年底前全部成立。

3、着力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一是积极推进案件审理机制创新。完善集体合议制度，调整充实合议人员，规定凡需撤销和确认违法的，一律上案审会进行合议。二是改进办案方式，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实行质证会、现场调查取证等办案方式，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今年已开展实地调查20余次，仅1件招投标案件就邀请7名法官和律师进行研讨，确保定性准确。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3批共78人参加省政府法制办复议业务专门培训；组织240多名市区政府行政复议专职办案人员和部分市级单位法制干部复议人员任职资格考试，提高依法办案的水平。四是制定办案规则。研究制定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

1. 财政拨款收入 945.1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45 万元，增加 20.3%。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复议人员培训费专项资金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的办公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 857.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0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加 6.7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6 万元，增加 10.17 %。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95.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 万元，增加 19.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49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转下年使用的社会保障经费。主要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 9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5.15 万元，占 99.8%；上年结余结转 1.95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 8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67 万元，占 88.6%；项目支出 97.94 万元，占 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收入总决算 9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61.4 万元，增长 20.5%。支出总决算 8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2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复议人员培训费专项资金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857.61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19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了人员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调整，财政追加了部门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5.54，支出决算 8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了人员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调整，财政追加了部门预算。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37 万元，支出决算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及本年度调增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 11.26 万元。此项为单位人员补充医疗费用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 73.65 万元，决算为 95.25，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9.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45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和人员经费增加。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初预算为 795.54，支出决算 8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了人员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调整，财政追加了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9.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8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1.26 万元，出国费用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任务审批意见办理相关经费调整手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人（次）2 人。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贴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6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使用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 10.55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5 万元，完成预算。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370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8.14 万元，完成预算。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5 个，参加会议 550 人次。主要为召开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座谈会、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专题会、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立法论证会等。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市里统一布置的调训和职工教育次数增加。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4 个，组织培训 2061 人次。主要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各类人员任期培训和领导干部进高校选学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7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53.47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